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使用东航 B2T 平台使用东航虚拟系统信用账户采购团队机票项目提供反担保，能够提高上海众信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上海众信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对上海众信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该事项提供反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付秀

孙云

丁小亮

朱宁

2018年10月12日